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楊浚賢

代 理 人 曾信嘉律師

相 對 人 鼎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璿

相 對 人 泳翌營造有限公司

泳禾建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桃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2,7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934元，未據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勞資

01 爭議調解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工作場所發生傷
02 害職業災害案情資料表、看護費用收據、勞保異動查詢資
03 料、薪資條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。另依
04 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
05 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
06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邱芮俞